

附件2

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

纳税人名称					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		税跨报〔 〕号	
实际经营期间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货物存放地点					
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	预缴税款征收率	已预缴税款金额	实际合同执行金额	开具发票金额（含自开和代开）	应补预缴税款金额
合计金额					
经办人： 纳税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税务机关意见： 经办人： 税务机关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【填表说明】

- 1.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，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。税务机关受理后，纳税人可索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受理通知）。
- 2.本表一式一份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留存。
- 3.“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”栏，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，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- 4.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”栏填写原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》中注明

的管理编号。

5.“实际经营期间”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。

6.“货物存放地点”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，要明确填到区、街及街道号。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，此栏不需要填写。

7.“预缴税款征收率”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。

8.“已预缴税款金额”栏填写已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（金额单位：元，下同）。

9.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纳税款，以及办结其他涉税事项后，才能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本表。

— PAGE 8 —

— PAGE 2 —

